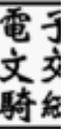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連清森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4224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活動時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學生於疫情期間如進行服務學習恐有感染之虞，惟部分學校仍規定每學期須進行8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捌點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一、...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及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社區需要，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據此，服務學習活動係為「團體活動課程」之一環，學校可因應實際需求安排，並無每學期須進行服務學習一定時數以上之規定。
- 三、查本部國教署以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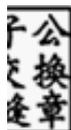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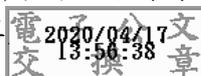


號函檢送109年3月27日「教育部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1份，針對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降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四、請貴校於疫情期間調整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課程，暫緩規劃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或依上開函示妥適建立並提供學生於校內進行服務學習的機制及機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訂

線